

证券代码：301232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购买厂房”、“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98.71 万元（含未到期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项目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该事项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4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65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5,150.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

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投资金 (万元)
1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2,016.39	32,016.39
2	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1,694.40	11,694.40
3	购买厂房	7,031.08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	合计	55,741.87	55,710.7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85,150.61 万元，扣除前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29,439.82 万元。

（二）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整体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飞沃新能源科技（黄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黄石”）及设立的全资孙公司越南精艺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精艺”）为公司募投项目“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湖北黄石、越南海防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基于此对募投项目场地规划进行优化，公司计划不再新增购入位于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的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另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将“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91）

2026 年 4 月 11 日和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

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所涉及新厂房的用途予以变更。（公告编号：2026-034）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85,150.61 万元，扣除前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29,439.82 万元，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转出并已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转出并已使用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经 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风机叶片预埋螺套 3P 工厂项目。（公告编号：2026-03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2,016.39	32,821.57	0.28
2	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	11,694.40	11,879.29	13.41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线建设项目			
3	购买厂房	7,000.00	6,937.64	79.0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99
5	合计	55,710.79	56,638.50	98.71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27.71 万元投入了本募集资金项目中。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与“非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按规定基本使用完毕；新建办公楼主体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装修工程尚未完工，暂未投入使用，该事项不影响对应项目的生产与运营。

（二）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368220100100362393	本次拟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支行	66120078801200001052	本次拟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	18546801040005417	本次拟注销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800000090886000004	本次拟注销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1908072529200164520	本次拟注销
6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86070211000000452	本次拟注销
7	中国工商银行黄石分行	1803010629200206142	本次拟注销
8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Hanoi City Branch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分行)	0127000103000014230	本次拟注销

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

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9959701	正常使用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50024800121546090	正常使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435171888013000261146	正常使用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8330000000155181	正常使用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907898410888	正常使用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609380243406	正常使用

剩余超募资金正在用于投资建设风机叶片预埋螺套 3P 工厂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进度近 8%。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后续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